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

貳、案

由：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工程署（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營產工程署）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構，卻未能發揮其應有功能等情，前經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聯席會決議糾正國防部、聯勤總部等機關在案，合先敘明。嗣經本院調查，聯勤總部及營產工程署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等工程，經查仍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總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核有違失：

（一）本院前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糾正聯勤總部工程署組織編制及工程人員未盡

健全，其工程業務約聘雇人員佔全部工程人員逾二分之一（軍官九十八人、聘雇一百人），且無任用資格之規定，素質良莠不齊；等情在案。嗣經國防部前以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八七）軸載字三六一八號函復本院審計部有關健全國軍軍事營繕工程發包制度建議案略以：成立軍事工程專責機關，第一階段已配合國軍精實案律定聯勤總部營工署為專責機關……第二階段擬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賡續研擬適當組織架構，並晉用國家考試合格文職工程人員。

（二）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以下簡稱營工署）計軍官一五六員、聘雇人員一八六員；聘雇人員佔總員額之比例約為五四·三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該署計軍官一四二員、聘雇一六六員。聘雇人員佔總員額之比例為五三·九〇%；僅下降〇·四九%，該署仍大量進用未具任用資格之聘雇人員。次查九十年七月一日該署精實案定編之員額：工程職類編制軍官七十三員、聘雇八十二員；另營產職類軍官四十五員、聘雇一〇四員，其聘雇人員總數均明顯大於軍官，聘雇人員佔總員額之比例高達六一·一八%。茲據營工署表示：所以大量進用（民間）聘雇人員，係因國軍教育體系僅含土木及軍事工程科，故須進用具有建築、水電、空調、機電及地政（土地管理）等相關專長之聘雇人員，爾後將儘量優先進用具專業技師證照者等語云云。

（三）綜上，查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糾正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總部等機關迄今近兩年，國防部及聯勤總部顯未就本院首揭糾正案文內容確實檢討改善，仍大量進用未具任用資格之聘雇人員，致素質良莠不齊，不利軍事工程之執行，核有違失，應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進。

二、聯勤總部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及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之整合，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一) 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依據國防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八)怡淳字第四四九七號函示，於同年九月一日發辦「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細部計畫及辦理發包作業事宜，略以：本工程經本署規劃設計增設部分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八九萬九、四一七元，未超出核定預算三一二萬三、四三七元，工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工程(土木、建築及室內部分)限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發電機及附屬部分)為三十個日曆天。本案奉國防部令，除緊急供電系統外，其餘項目限於九月三十日前完工，招標方式如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等標期需十四日以上方可開標，本案工期預估需二十五日，屆時無法如期完工……本案國防部授權本部辦理發包，為利工程於限期內完工，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檢討為能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整合，邀原施工(林子口營區整建工程由福泉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林子口營區後續整建工程由泰一營造公司得標)廠商福泉及泰一營造公司辦理比價。奉核後，核定細部工作計畫並部令營工署依規定辦理比價作業，副本函送國防部軍務局查照及本部採購室照辦。前開發辦意見並獲聯勤總部參謀長黃康群同年月四日予以核准，經聯勤總部採購室於同年九月八日辦理限制性招標(比價)，由泰一營造公司以二七八萬八千元得標。
- (二) 查政府採購法係同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施行，其第一〇四條規定：「軍事機關

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同法第十八條：「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採購，除依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條件）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條件）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揆諸該法第二十二條所列符合限制性招標之各條款內容，尚無該署前述所謂「為利工程於限期內完工及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整合」之條件者，聯勤總部暨所屬營工署於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之發包作業，核有規畫不周未併案發包於先，事後復未恪遵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竟便宜行事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等違失。

三、營工署辦理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中，尚乏刻意刁難及未依合約付款予承商之具體事證，惟該署審查上開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仍核有缺失：

經查營工署辦理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目前尚乏刻意刁難及未依合約付款予承包商永廣公司之具體事證，該署及承商刻正循司法途徑爭訟中，惟該署於審查上開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仍核有下列缺失：

- (一) 營工署未訂定所屬施工所、地區工程處等單位執行核對、工地查驗等工作之作業時程，復查該署標準作業流程係以普通件六日時限處理承商估驗計價之申請

案，均應檢討：

- 1、依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之工程合約第二十四條均規定：「．．．工程進度正常時，甲方有按期付款之義務，乙方提出請款資料無誤後，甲方應於五天內通知乙方領款」；次依營工署計價作業流程略以：依合約規定承包商每十五日計價乙次，施工所核對承包商計價數量與實作數量，地區處負責工地查驗，查驗無誤後以普通公文六日時限辦理，營工署施工管制組及主計組亦以普通公文時限辦理審查簽核及簽證作業，國軍台北財務組於五日內撥款至承包商指定帳戶。
- 2、查營工署對於施工所核對及地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地區處）工地查驗等工作，均未訂定處理時限之相關作業規範，致施工所、地區處對於工作時效之管考尚無依據，倘承辦人員士氣不振，易造成上開單位公文積壓及效率不彰等諸多流弊，該署應予檢討改善；次查地區處完成查驗後、營工署施工管制組審查簽核及主計組之簽證作業等審核流程，均以普通公文六日時限辦理。然承包商為求周轉，於各期計價申請，莫不希冀撥款動作流暢，即早獲得資金挹注，以利業務推動，經查承包商自向施工所提出計價申請至領到款項之平均時間（以下時間均為扣除假日後），在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為二〇．五日，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為十四．六日，其中海軍神鷹二號工程撥款時程較長者為第一期三十七．五日、第三期二十六日；另忠貞營區工程第六期計價至撥款二十日，第七期計價甚至因跨越預算年度之故，迄申請後四十三日始撥付。營工署實應深入研討如何在不影響審查工作品質下加速撥款

作業，以提升機關形象並杜絕廠商可能因而產生之不當連想、質疑等情。

(二) 營工署應確實檢討職務代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1、查據營工署神鷹二號八七年度左營基地新建水電工程案約詢說明資料有關各期計價辦理情形略以：「第二期處部辦理審查情形：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承商將缺失完成改善，惟期間承辦人員趙維民中校因公差勤及連續假日，故於同年十月三日處部完成審查於十月七日呈營工署辦理」；另據營工署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於南工處會議室舉辦之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三、達威公司建議略以：該公司辦理計價常因地區工程處業管人員因公務差勤，致計價時程太慢，建請執行職務代理，以縮短計價時程；營工署答覆：請地區工程處確實貫徹職務代理，避免影響廠商計價時程。

2、揆諸上情，營工署所屬區處等單位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確有承辦人員因公務差勤，影響計價時效，致承商有受刁難或權益受損之觀感等情，以上揭神鷹二號工程第三期為例，竟僅因承辦人員公差勤及假日之故，致該期計價延宕十四天之久，自難期承商對國軍承辦人員有正面評價，復依上開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其他廠商亦提出「執行職務代理」之具體建議，顯見營工署承辦人員因差勤而影響計價時程之問題普遍存在並已引起承商高度重視而特別在上級機關參與之會議中加以反應，營工署對此問題應特予重視，確實檢討職務代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維機關作業之順暢，並杜民怨。

四、聯勤營工署，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構，辦理工程卻迭有違失，應請改進：

(一) 據本院審計部稽察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辦理有關軍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驗收、經費支出等相關缺失，經彙整如表一。其中屬規劃設計違失者七項，施工監造違失者十二項、驗收作業違失者三項，顯亟待改進。

(二) 另依據該署提報之統計資料，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該署自行查核執行工程之缺失，經彙整達八十九案，共四三五項缺失（諸如：忠貞營區戰技館工程之部分消防管路對接方式與施工規範不符，工地管理欠佳等二十項缺失；神鷹二號工程：部分自主檢查表檢驗人員未簽章，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等十六項缺失；另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亦有發電機房地坪需加強整理等三項缺失）。據該署稱：該等缺失輕微者，業當場要求改善，重大缺失則另列管後續改善情形，顯見為確保軍事工程之品質，該署確曾採取加強查驗等必要措施，頗值肯定。惟揆諸該署執行國軍工程迄今其缺失尚多，為確保工程之品質，聯勤總司令部仍應確實加強該署人員之訓練、提昇素質並從制度面力求改革。

五、聯勤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自行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部分違失：

(一) 未依約責成承商如期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核有違失：

1、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頒）第三點：「機關應於契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品質計畫書」。第九點第一項：「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卷查聯勤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自行

執行（註：設計、監造）之「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及「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與設備整修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該等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第二項（施工計畫與報表）第一款均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註：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核定」。另合約附件「承包商施工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亦均規定：「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承包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承包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之要求，擬定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作业要領，提出品管計畫，設立品管組織，：：」。

- 2、查「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工（合約工期一百天），承商（立諱營造有限公司）係遲至同年五月八日始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經該署中部地區工程處於同年五月十五日以（八九）宮坊字第一一四三號函復監造單位（該處南投施工所）同意登查，並副知營工署備查在案；惟斯時該工程實際進度已達五八·八二%。該署未依合約之規定，切實責成承商如期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核有違失。
- 3、復查「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與設備整修工程」係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工（合約工期六十工作天），惟承商（今專企業有限公司）係遲至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始提出「施工計畫書」；同年四月一日始委派吳偉盛先生擔任品管工程師，並提出「品質管制計畫書」，亦核屬違失。為確保

工期及工程品質，聯勤總司令部應督促該署切實檢討改進。

(二) 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進場材料之現場抽驗，核有疏失：

1、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對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抽驗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2、惟卷查該署自行辦理（設計、監造）之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其工程合約中對於進場材料設備之現場抽驗尚乏明確之規定，諸如「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與設備整修工程」、「岳崗營區供水管路修復暨 GCK 變電站整建水電工程」及「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之各項查驗報告彙整表，泰半屬材料（或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出廠證明經由該署監造單位以目視或用尺檢驗（諸如：清水槽、攪拌機、防水劑、化學錨栓等）後即准予使用，該署監造單位（中部地區工程處）未再切實執行進場材料之取樣抽驗並交由公正機構檢驗，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前揭規定不符，核有疏失，應予改進。

(三) 驗收作業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要求廠商之技師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核有違失：

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營造業之技師，應負施工技術之責，∴」。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技師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卷查該署辦理之工程竣工驗收紀錄（如「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與設備整修工程」、「南投團管部裝修工程」等初驗、複驗及該署驗收紀錄）等，竟未依上開管理規則之規定責成承商之技師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顯屬違失。

（四）未依合約圖說之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有違失：

- 1、依公共工程驗收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八六】工程管字第八六〇七一三九號函頒）第四點：「主辦機關辦理報驗前，應依工程類別注意下列事項：∴（二）各項試（檢）驗報告及施工階段照片圖表，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十）辦理動力部分之試車、設備功能測試、系統運轉及關連系統整合測試。∴」。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驗收時，主驗人員應抽驗核有關文件、紀錄、資料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手續是否完備；如有不妥或不全者，應要求監造單位或承包商澄清或補正」。第十二點規定：「現場查驗時，應以契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
- 2、卷查「岳崗營區焚化爐修復污水管路與設備整修工程」設計圖號 〇\15 之說明欄中載明：「工廠廢水處理應符合台灣省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各項重金屬及毒性物質之水質標準規定」及「4. 模擬試車，利用業主集運至廢水槽之舊有工廠廢水測試各項功能」。另設計圖號 11\15 亦規定：「∴」。

∞。本工程需經環工技師簽證。∴」。惟承商並未提出獨立公正機構依「放流水標準」檢驗合格之表報，另該工程亦遲至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始完成環工技師之簽證；惟該署中部地區工程處早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及同年九月八日即分別完成初驗及複驗，同意呈報該署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驗收，嗣經本院調查詢問，始以：「承商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向相關單位申請取樣檢測，預定十一月底前完成檢測報告，另行提供大院參酌」等語函復本院，益證該署驗收作業草率、有欠周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

提案委員：康寧祥、尹士豪

八十九年 月 日

【表一】審計部稽察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民國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工

程執行缺失一覽表

項	目	審計部通知事項	聯勤營產工程署辦理情形
規 劃 設 計 部 分	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福利總處龍岡副供站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其編製預算訪價不實，頻遭退審，重新編報，延宕六個月之久，涉有疏失。(八十七年度)	疏失人員聘四工程師林意翔記過二次。
	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宏基四號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部分變更設計係建築師設計疏失所致。(八十七年度)	扣減建築師設計費新台幣(以下同)一三萬元。
	三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第七標醫院主體建築工程」第六次變更設計，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西及南側車道開挖及安全措	經檢討扣減建築師設計費二四萬三、四〇九元，較原扣減設計費用九萬二二九元，增列一五萬三、一八〇元。

四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第七標醫院主體建築工程」第十二次變更設計，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部分變更項目係建築師設計未盡周延及細部設計疏失所致。(八十八年度)</p>	<p>扣減建築師設計費一七萬三、九七四元。</p>
五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第八標主體建築空調儀控系統工程」第九次變更設計，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風管工程列有追加電動排煙閘門一項，其尺寸比第六次變更設計之閘門尺寸為小，惟單價反而較高，顯不合理。(八十八年度)</p>	<p>減帳一萬五、八八〇元。</p>
六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統一通信指揮部忠信營區整建工程，經本部派員就地抽查，在操場排水部分，圖說水溝緣石內外高差十三公分(操場積水超過十三公分以上方可排水)，其辦理變更設計，係因工程規劃設計欠週；另道路工程部分，於規劃時未詳訂驗收、檢驗、試驗等方法與標準，與「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不合。(八十八年度)</p>	<p>疏失人員主辦小組長聘六工程師潘三傳申誠乙次。</p>

分 部 造 監 工 施	三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海軍魚叉飛彈二期廠區新建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地坪點焊鋼絲網施做錯誤及室內施工架安全護網無施做必要。(八十七年度)</p>	<p>減帳二萬六、三四二元。</p>
	二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防部軍情局辦公大樓土木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模板厚度不足，承包商亦未依約指派合格之品質管制人員，監造涉有疏失。(八十七年度)</p>	<p>疏失人員聘三工程師池東堂申誠乙次處分，減帳一六萬一、五九一元。</p>
	一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第五標)醫學院及能源中心主體建築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承包商未依合約規定，提供材料試驗專用車九人座車二輛及品管試驗室儀器設備及材料試驗專用車，仍予估驗計價；材料進場與使用管制作業未盡周延，監造涉有疏失。(八十七年度)</p>	<p>疏失人員第六組前上校組長李新智、上校組長周正秋、聘六等工程師品管組組長郭靖隆、工務組聘六等工程師李有彬等四員，各予以申誠乙次處分；減帳四萬五、〇〇〇元。</p>
	七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海軍二代艦蘇澳港岸勤設施整建計畫工程，經本部派員就地抽查，因工程規劃設計未參考地質鑽探報告，致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八十八年度)</p>	<p>疏失人員聘六工程師潘三傳及主辦人員黃勝興少尉，各予申誠乙次。</p>

四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精實四號土木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電梯間機房管道間設計圖標示為混凝土牆，實做為磚牆。（八十七年度）</p>	<p>減帳一萬四、三一六元。</p>
五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忠貞營區聯合餐廳土木建築工程，經本部兩度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樑、柱模板厚度設計二公分，實做一·八公分、中間樁依圖說規定為九十五支，實作五十二支。（八十七年度）</p>	<p>分別減帳四萬二、〇〇〇元及二五萬五、二一一元。（合計二九萬七、二一一元）</p>
六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福利總處龍岡副供站新建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樑、柱模板厚度設計二公分，實做一·八公分。（八十七年度）</p>	<p>減帳二萬七、二四一元。</p>
七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防醫學中心第七標醫院主體建築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南側車道開挖依規定為打設鋼版樁，實際施作九米鋼軌樁，且未加橫擋、斜撐及水平支撐。（八十七年度）</p>	<p>依現場實作檢討變更工法，減帳五九一萬九、三五一元。</p>

八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新竹憲兵隊新建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合約模板厚度一·八公分，實做一·六至一·七公分。（八十七年度）</p>	<p>減帳一一萬五、九三五元。</p>
九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醫生護士宿舍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管道間混凝土牆配筋設計#4@15C#，實做#3@15C#，分段檢驗承商未依規定指派技師到場簽證。（八十七年度）</p>	<p>減帳一三萬五、六二一元，監造疏失人員少尉兵技官陳宏州、上兵鋼構建築兵蔡順吉各申誡一次。</p>
十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憲兵學校靶場整建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普通模板厚度合約規定為一·八公分，實做一·六公分，承商亦未依約指派合格之品管工程師。（八十八年度）</p>	<p>減帳五〇萬九四元。</p>
十一	<p>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精神科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經本部派員施工中抽查，發現承商未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工地品管工程師兩員執行品管工作。（八十八年度）</p>	<p>減帳四萬五、一三一元。</p>

分 部 收 驗	十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地龍專案工程」，經本部調查，核有部分工程施工項目與合約或施工規範不符、監工編組不健全等十項施工及制度執行缺失。(八十八年度)	減帳三萬餘元，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醫學院及能源中心主體建築工程」第六次變更設計，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鋁門寬度超過一一〇公分，以變更設計補強，惟未依協議扣減設計費即逕予驗收。(八十七年度)	扣減建築師設計費一萬四二一元。
	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國醫中心第七標醫院主體建築工程」第五次變更設計，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全案已列有「環保及安全衛生」項目，惟安全護網單價分析表仍編列勞安費用，仍逕予驗收。(八十八年度)	減帳一八萬五、一〇五元。
	三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辦理「龍槃計畫」地質鑽探工程經本部書面審核，發現工作日報未依合約規定經工程技師簽證，即逕予驗收結案。(八十八年度)	已補簽證無誤。

